

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委员会文件

宁工商职院党〔2020〕25号



关于贾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经学院2020年4月23日第10次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贾军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，免去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院长职务；

张洁任中职部党总支副书记，免去团委书记职务；

闫宁任信息技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院长，免去科研处副处长职务；

杜建军任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院长，免去人事处副处长职务；

叶燕任旅游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院长，免去旅游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，

闫宁、杜建军、叶燕三位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，试用期从 2020 年 4 月 23 日算起。

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